

附件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总窗口） 政策包 （2022年修订）

2022年6月

说 明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去年5月20日，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了 5 大类70条措施的《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总窗口)》，构建形成了全省秦创原建设“1+N”政策体系，在加力加速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做实见效成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贯彻落实5月5日国中书记调研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座谈会讲话精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西安市、西咸新区、陕投集团等有关单位(部门)，按照“务实、管用、能落地、可兑现”原则，系统评估原政策包(总窗口)政策落实情况，充分吸纳一年来省市新出台政策文件，对照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依照“前置支持和补助激励相结合、机制创新和服务保障相结合、聚焦项目和优化生态相结合”的思路，完善形成了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总窗口)政策包(2022年修订)。

新政策包主要聚焦吸引集聚高端人才、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企业创新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等四个方面，共 45 条，涉及 13 个政策要点。

目 录

一、吸引集聚高端人才	1
（一）支持企业引用高层次人才	1
（二）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领办企业	2
（三）加强科技人才住房、子女就学保障	3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5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5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6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7
（六）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7
（七）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9
（八）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11
（九）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13
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14
（十）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发展	14
（十一）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15
（十二）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15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9

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总窗口）政策包

（2022年修订）

为加力加速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发挥总窗口集聚资源、示范引领效应，营造更优创新创业环境，按照“务实、管用、能落地、可兑现”的原则，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西安市、西咸新区、陕投集团等有关单位（部门），系统评估原政策包（总窗口）政策落实情况，充分吸纳一年来省、市、西咸新区新出台政策文件，完善形成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总窗口“政策包”。

一、吸引集聚高端人才

（一）支持企业引用高层次人才

1. 实施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纳入省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体系，采取“用人单位保障薪酬+项目配套补贴”方式，按照单位保障和项目补贴 1:1 比例，财政经费以项目形式，给予每人每年最高50万元资助，连续支持三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引用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项目方案》（秦创原〔2021〕3号）第五部分〉

省属企业通过秦创原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给予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100万元、团队最高300万元的资助。其中当年引进两院院士、外国院士，资助100万元/人；引进国家

级科技奖项获得者，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资助50万元/人；引进博士，资助20万元/人。（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属企业进驻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政策》（陕国资考核发〔2021〕59号）第7条〉

2. 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智项目”。支持科技企业引进外籍专家和海归人才，攻关解决重点产业发展中“卡脖子”关键技术，入选者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

3. 支持新区人才申报市级以上人才计划。人才在认定期内通过新区申报认定国家、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和“西安英才计划”的，根据奖励资金予以50%的资金配套，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奖励支持措施》（陕西咸党政办发〔2022〕5号）第十四条〉

（二）支持科技人员创办领办企业

4. 支持“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建设。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等主体建设“科学家+工程师”队伍。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系列，每支队伍给予30万元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三年，财政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秦创原“科学家+工程师”队伍项目建设方案》（陕科发〔2021〕16号）〉

对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团队，在省级项目支持的基础上，给予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总窗口）》（市秦创原〔2021〕3号）第7条>

对经省级主管部门认定的“科学家+工程师”队伍，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给予1:1的配套补贴。（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西咸新区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试行）》（陕西咸办发〔2021〕26号）第4条>

5. 支持科研人员创办领办企业。对符合春种基金投资方向的人才项目，原则上对单个项目股权投资金额上限为50万元，占被投资项目公司股比为5%。（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奖励支持措施》（陕西咸党政办发〔2022〕5号）第22条>

（三）加强科技人才住房、子女就学保障

6. 落实科技人才住房补贴政策。住房补贴分为租赁补贴、购房补贴及公寓配租三类：人才安居租赁补贴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6500元/月（财政承担5200元/月，用人单位承担1300元/月），最高补贴5年；国家级领军人才5000元/月（财政承担4000元/月，用人单位承担1000元/月），最高补贴5年；地方级领军人才3500元/月（财政承担2800元/月，用人单位承担700元/月），最高补贴5年。

人才安居购房补贴标准为：实际购房金额的50%。其中，

国内外顶尖人才最高补贴100万元（财政最高承担50万元），国家级领军人才最高补贴70万元（财政最高承担35万元），地方级领军人才最高补贴40万元（财政最高承担20万元）。

政府人才公寓配租标准为：国内外顶尖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80平方米左右，5年内免收租金，工作5年并取得户籍的产权可赠与个人；国家级领军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50平方米左右，5年内免收租金；地方级领军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左右，5年内免收租金。（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人才安居办法》（市办字〔2017〕212号）第12、14、19条〉

人才在新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并签订正式购房合同的可享受15万元的购房补贴，分3年核发；在新区租房居住并签订正式租赁合同的可享受2000元/月的租赁补贴，补贴3年。享受货币化补贴的人才不再享受新区其他住房保障。（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西咸新区“秦创原创新人才计划”奖励支持措施》（陕西咸党办发〔2022〕5号）第八条〉

7. 加强高层次人才子女教育保障。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入园，坚持方便就近原则，可在居住地选择辖区普惠性幼儿园就读。高层次人才适龄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其中国内外顶尖人才子女入学，可一次性选择任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领军人才子女入学，可选择在其父母房产所在地、工作单位或居住地学区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子女在中招录取中，选报定向生志愿，不受学籍和就读时

间年限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咸新区）〈关于印发《西安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教发〔2020〕81号）〉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8. 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退出或部分退出国有资产管理范畴，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高等院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不再管理职务科技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区别于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由高等院校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陕西省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科发〔2022〕7号）〉

9. 技术转移人才评价与职称评定。建立符合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特点的专门人才评价制度，以能力、业绩和贡献评价人才，破除“四唯”倾向。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高校教师，可按照分类评审要求纳入“教学科研型”参加职称评审；从事成果转化的专职人员纳入工程序列参加职称评审，拓宽高校技术转移人才职称通道，培养、吸引、凝聚一批优秀技术转移人才，推动国际和国内科技成果落地陕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陕西省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广科技成果

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科发〔2022〕7号）>

10. 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高等院校探索科研人员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单位批准同意的、与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形成“技术入股+现金入股”的投资组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陕西省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推广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陕科发〔2022〕7号）>

11. 明确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职务发明成果，由成果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80%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10%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职务技术成果2年内未转化的，省级主管部门可以组织采取挂牌、拍卖等方式实施转化，将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75%奖励给成果完成人、不低于转化净收益的5%奖励给为成果转化作出贡献的人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3年内仍未转化的，经省技术审查机构评估后，定期对外发布，鼓励持有职务技术成果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转让，专利维持费用不再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优化创新创业生态着力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行动方案（2021-2023年）》（陕政发〔2021〕7号）第2条4款>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2. 支持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

关由财政负担全部科研经费。其他揭榜挂帅项目以企业自筹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为主，根据供需双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核定揭榜挂帅项目科研经费总额，并按照不超过科研经费总额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实施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工作指引》（陕科发〔2022〕14号）>

13. 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补贴。对产出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优秀新产品，给予产品销售额不超过10%、100万元以内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陕西省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陕发改高技〔2019〕280号）第4条>

对校企、院企合作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产业化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
<《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

三、推动企业创新发展

（六）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

14. 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陕政办发〔2022〕9号）第3条>并按上一年度新增研发投入的8%给予后补助奖励，对“专精特新”的中小型民营科技企业后补助奖励提高至10%，单个企业每年奖补总

额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9号）第8条〉

R&D投入在100万元（含）以上且R&D投入强度达到上年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含）的奖补标准：（1）R&D投入100万元（含）至1000万元（含）的，R&D投入低于500万元的部分补助5万元，R&D投入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5%的比例增加补助，最高补助25万元；（2）R&D投入1000万元至1亿元（含）的，在R&D投入1000万元补助25万元的基础上，R&D投入每增加1000万元，补助增加3万元，最高补助50万元；（3）R&D投入1亿元以上的，在R&D投入1亿元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R&D投入每增加1亿元，补助增加20万元，最高补助1000万元。以上述方法计算补助结果为基数，对制造业企业按基数的10%增加补助；对研发投入强度超过10%的按基数的10%增加补助；同时符合两项条件的分别计入补助。

R&D投入在1000万元（含）以上且R&D投入强度低于上年度全市规上工业企业R&D投入强度的，每1000万元R&D投入补助1万元，最高补助100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的补助奖励办法（试行）》（市科发〔2021〕87号）第四条〉

对新落户的科技中小微企业，连续2年按当年研发费用的30%

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支持5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西咸新区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试行）》（陕西咸办发〔2021〕26号）第10条>

15. 支持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对于上一年度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的企业，按照项目实际获批中央财政经费，给予1:1无偿资助经费配套，最高支持100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16.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产业链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对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最高给予500万元支持；对产业链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购置额的10%最高给予5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信厅）<《提升全省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若干政策措施》（陕政办发〔2021〕23号）第5条>

对先进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市秦创原〔2021〕1号）第4条>

（七）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17. 支持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建设。对认定为国家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以内创新能力项目补助；对认定为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一次性给予平台项目1000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

工信厅)〈《陕西省构建全链条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陕发改高技〔2019〕280号)第1条〉

18. 支持校企新型研发平台建设。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作为需求主体、投资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联合高校共建新型研发平台，推动企业与高校有效对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已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动态管理，以创新质量为重点组织开展绩效评估。评估优秀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后补助奖励。(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陕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组建认定工作指引》(陕科办发〔2021〕64号)〉

19. 对省属企业进驻秦创原的创新平台给予支持。对符合联合创新要求、管理规范、目标明确、模式先进、成效显著的创新平台，每户企业根据平台规模和创新项目投资总额给与10%-30%、最高2000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按规定方向统筹使用。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和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的项目平台，按照新产品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投入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属企业进驻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支持政策》(陕国资考核发〔2021〕59号)第3条〉

20. 支持科技企业创建国家技术创新平台。对认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企业(项目、平台)、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奖励。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

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关资金支持的，按1:1的比例给予配套奖励，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西安市）〈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

21. 为各类创新平台提供配套资金支持。对获国家、省、市级支持的创新联合体、新型研发机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在国家、省、市级支持的基础上，新区按其获得最高支持金额的10%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西咸新区）〈《西咸新区支持秦创原总窗口建设若干措施（试行）》第3条〉

（八） 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

22.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设立科技企业能力提升计划项目，通过“项目+补助+配套”方式，落实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20万元奖补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陕政办发〔2022〕9号）第1条〉

23.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雏鹰企业。对于成立2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或成立5年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优秀雏鹰企业，经认定，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4.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规上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升规”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

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入库培育。对各市（区）每年“小升规”工业企业按净增加量给予每户2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科技厅）〈《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陕政办发〔2022〕9号）第6条〉

25.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每户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优先支持。〈《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陕政办发〔2022〕9号）第10条〉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信厅）〈《强化技术创新加快新产品研发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工信发〔2020〕9号）〉

对获陕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在省级奖励基础上，给予1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专项政策（总窗口）》（市秦创原〔2021〕3号）第6条〉

26. 支持科技型企业成长为瞪羚企业。对当年入选陕西省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对当年入选陕西省潜在瞪羚企业榜单的潜在瞪羚企业，给予不超过15万元的研发经费补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陕西省瞪羚企业培育认定实施方案》（陕科发〔2021〕6号）〉

对于当年入选国家、省、市瞪羚企业榜单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27. 稳定和促进民间投资。围绕先进制造业，集聚要素资源支持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一视同仁。在争取国家扶持的各类项目上，支持民营企业积极申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2〕11号）第17条〉

28.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对“白名单”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吸纳产业链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重点外资外贸企业进入名单。加强对“白名单”企业跟踪服务，按照“一链一策、一企一策、一厂一策”原则，靠前服务，主动对接，协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复工达产。全面梳理制造业重点企业核心配套企业清单，建立完善联络机制，有效解决产业链关联企业物流、原材料供应堵点难题。（责任单位：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2〕11号）第29条〉

（九）鼓励企业进入资本市场

29. 加强上市后备企业培育。设立科技型企业上市支持计划项目，通过拟上市企业培育立项的，给予企业“户均”100万元科技专项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陕西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陕政办发〔2022〕9号）第14条〉

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设立科技创新专板秦创原专区，企业

挂牌并完成股票非公开发行的，按照不高于实际融资额的3%予以一次性融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关于金融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陕金发〔2021〕59号）第3条>

30. 推动科技企业上市。对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借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外省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我省后稳健经营满两年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陕西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金〔2022〕29号）>

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十）支持众创孵化机构发展

31. 支持孵化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20-50万元后补助支持、省级众创空间给予不超过30万元后补助支持、示范众创空间给予50-100万元补贴。加强孵化载体绩效评估考核，对评估优秀的众创空间、孵化器给予10-30万元的补贴奖励。（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关于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陕办发〔2020〕9号）第17条>对首次认定的陕西省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信厅）<《陕西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0〕241号）第六条>

对符合主导（支柱）产业方向，经中、省相关主管部门评定的众创空间类载体，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的奖励，并可根据运营情况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十一）促进技术转移转化

32. 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组织开展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认定备案，对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及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市办字〔2020〕70号）>

33. 促进技术交易和合同登记。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企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开展技术服务，依据认定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按不超过申请单位的上年度技术交易收入应纳增值税额50%给予资助，且不超过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增值税额，最高资助金额50万元。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按照全市上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额总量，按成交额每亿元0.5万元比例安排补助资金。（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打造内陆改革开放人才高地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补充政策》（市办字〔2021〕61号）>

（十二）促进科技金融结合

34. 支持种子、天使基金建设。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重点参股相关地市、园区、高校院所、大学科技园、创业孵化器、自

主创新企业等创新主体发起设立的种子、天使子基金。种子基金原则上须将不低于基金可投规模的80%投资于种子期项目；天使基金原则上须将不低于基金可投规模的80%投资于种子期、天使期项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种子天使基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基金〔2021〕2号）〉

35. 发展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补偿。实施西安市中小微科技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基金。健全增信和风险担保机制，在发生坏账损失或担保代偿时，为合作担保机构提供不超过融资额的60%、单笔单户不超过500万元的风险补偿；对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当年贷款额的0.3%提取管理费。（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市秦创原〔2021〕1号）第31条〉

采取贷款贴息、担保补助或保险补助等方式，对采用无形资产质押或技术交易信用贷款的企业，分别给予每年最高20万元的贷款贴息或保费补助；对为企业提供担保服务的合作担保公司，给予单笔单户每年最高20万元的担保补助。（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市秦创原〔2021〕1号）第32条〉

36. 加大创投机构投资奖励和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投资于我市辖区科创企业，给予单笔单户不超过20万元、每年累计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投资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创投机构有效投资事件生效后3年内发生投资损失的，给予单笔单户最

高100万元、每年累计最高300万元的风险补偿。（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市秦创原〔2021〕1号）第33条〉

37. 用好直接融资手段。深化与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战略合作，强化陕西资本市场服务中心和交易所驻陕基地协作。鼓励省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等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出台促进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建立私募基金市场主体登记会商制度，推进秦创原路演中心投入运营。（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陕政发〔2022〕11号）第10条〉

38. 加强科技金融机构建设。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建立专业服务团队，提高服务科技创新的专业化程度。鼓励银行、证券、保险及小贷、担保、典当、租赁、保理等机构在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金融机构在秦创原总窗口西咸新区建立软件中心、研发中心等区域性功能总部。引导各金融机构建立并落实针对科创企业或覆盖科创企业的尽职免责制度。实施资本市场英才培育计划，面向各类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项培养。（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金融支持秦创原创新驱动

平台建设的若干措施》（陕金发〔2021〕59号）>

39. 完善信贷体制机制。建立适应科创企业的内部审批模型，更加重视市场前景、技术实力、核心竞争力、订单稳定性等要素，降低股东背景、抵质押资产比重。提高尽职免责制度可操作性，鼓励实现“免责清单”，对经办人员实质完成清单“规定动作”的风险业务可减免追责。对科创型小微企业贷款给予3%的不良贷款容忍度并配套差别化绩效考核办法，提高员工办贷积极性。（责任单位：陕西银保监局）<《陕西省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1-2023）》（陕金发〔2021〕78号）>

40. 开发专属金融产品。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融资、政府订单带、银税贷、补贴账户质押等方式破解有效担保不足问题。鼓励通过“认股选择权+科技含权贷”等股贷联动形式加强上市后备企业支持力度。积极利用股权质押、股权收益权质押等形式满足科创企业创始人、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经营性信贷需求。（责任单位：陕西银保监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省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1-2023）》（陕金发〔2021〕78号）>

41. 提高贷款办理效率。鼓励银行机构对科创企业贷款实现“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开辟绿色受理和审批通道，对科创企业贷款优先受理、快速审批。鼓励通过科技手段核实企业资质，强化“实质合规”和“实质风险”审批导向，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质效。（责任单位：陕西银保监局）<《陕

西省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1-2023）》（陕金发〔2021〕78号）>

42. 发挥创投机构作用。推动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为科创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支持。大力引进全国知名创投机构来陕投资、在陕落户。完善陕西股权交易中心科创专板业务规则,吸引更多创投机构通过平台开展“募投管退”活动。积极开展创投企业备案和已备案创投企业年检工作,对省内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备案创投企业,支持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证监局）<《陕西省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2021-2023）》（陕金发〔2021〕78号）>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3. 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对荣获专利奖、驰名商标的权利人,给予最高50万元的奖励。当年新认定的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强企、优势示范企业、品牌机构等,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西安市）<《西安市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包》（市秦创原〔2021〕1号）第35条>

对企业专利申请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专利授权每件最高奖励5万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最高奖励50万元。（责任单位：西咸新区）

44. 加大科技创新成果司法保护力度。依法支持高等院校与科研人员关于出资方式、收益分配的合法约定,依法维护技术

开发、转让、许可、转化合同法律效力。（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十条措施》（陕高法发〔2022〕8号）第3条>

45. 构建覆盖全省的检察保护体系。在西咸新区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中心，各市检察院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分中心，县（区）检察院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享有高价值专利、高附加值商业秘密等优势产业链重点企业，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设立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绿色通道，开展接待接访、线索处置、申诉听证、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责任单位：省检察院）<《关于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的意见》（陕检发办字〔2022〕68号）>

